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19
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46
十、公司章程.....	4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本冊第 5~9 頁）。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本冊第 10~12 頁）。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錄三 ～本冊第 13~18 頁）。
-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錄四 ～本冊第 19~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5~9 頁）及附錄五（本冊第 24~39 頁）。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4年3月24日第2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六 ~本冊第 40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七~~本冊第 41~42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本冊第 43~45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本冊第 46~48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03 年全球經濟受惠主要經濟體美國溫和成長與歐元區由負轉正、油價崩跌，故雖有新興市場成長減緩干擾，但經濟已確定復甦。展望 104 年，美國與歐元區經濟雙雙成長加速，加上油價仍處低檔、歐元區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推動下，雖仍有中國成長動能持續趨緩挑戰，預計全球仍有良好表現。聚焦台灣，按主計處資料顯示 103 年逐季成長率為 3.41%、3.87%、4.32%、3.35%，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較 102 年上升 1.51% (102 年經濟成長率 2.23%)，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3.78%。

回顧 103 年國內整體飲料市場，消費意願雖受到食品安全衝擊，然 103 年平均氣溫偏高(史上第六高溫)，且降雨日數偏少，因此整體飲料銷售金額仍達 575.4 億元規模，較上年 506.8 億元成長 13.5%，為二位數成長。各飲料品類銷售表現上，運動飲料 35.5 億元(成長 38.7%)、其他飲料 73.8 億元(成長 23.5%)、茶類飲料 235.8 億元(成長 20.6%)、咖啡飲料 82.7 億元(成長 16.0%)；另外，碳酸飲料 53.7 億元(衰退 1.7%)。

經結算本公司 103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 47.0 億元，較 102 年衰退 9.3%，主因金高 38 度自 102 年 10 月起總經銷商權結束所致；而營業利益 0.9 億元，較 102 年衰退 57.1%；稅前利益約 4.1 億元，較 102 年衰退 54.9%；稅後利益 3.9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25.8%；每股稅後利益 0.98 元，較 102 年增加 0.34 元。

茲將一〇三年營業成果及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營業成果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提昇基礎研究能力，領先開發創新性、健康優質新產品：103 年共推出 13 項飲料新品、4 項保健新品，並聚焦碳酸品類、茶品類投入行銷資源，開發培養新品牌 Hi-plus、新產品茶花瑪黛茶。
- (2)完成製造三場建置，建立無菌生產線管理制度，提昇 B#16 機生

產績效：103 年 5 月製造三場取得使用執照、B#16 機開始量產，並透過定期建廠專案會議精進管理制度，以期 B#16 機除生產高附加價值創新性產品外，更能發揮設備效能節省用水、用電、用油、包材輕量化。

- (3)集中資源，重點經營黑松沙士、FIN、韋恩、好茶哉、茶花、新型態碳酸六大品牌：103 年既有重點品牌營收淨額成長 7.2%，表現亮眼；其中 FIN 成功的行銷訴求與國內輕運動風潮帶動下，營收淨額持續大幅成長；韋恩「濃烈優質」獨特訴求亦帶來亮眼的營收表現；黑松沙士銷售淨額微幅成長；茶花綠茶賣力回穩；好茶哉因 KA 客戶陸續下架，衰退幅度較大。另外，碳酸新品牌 Hi-plus 甫上市就於同規格碳酸市場中取得 7%市佔率。
- (4)資源有效運用，強化通路經營，提昇通路經營效益：透過有效管理經銷商、落實 KA 店頭行銷、加強特殊通路經營、與運用新型 VM 機種/機型優勢，達成 103 年整體自有品牌飲料銷售成長約 6.5%。
- (5)擴大營運範疇，提昇經營規模：善用製造、銷售之核心優勢，與國外同業進行策略聯盟，11 月已取得系列產品外銷亞洲代工業務，擴大營業規模。
- (6)擴大既有品牌酒品銷售，爭取知名酒品及其他產品代理：重點經營 CHOYA 品牌，增加葡萄酒銷售品項，精簡黑松白鹿清酒品項並提高級數酒銷售佔比。
- (7)整合傳統通路與創新行銷，開發保健飲品，建構黑松生技品牌形象：以櫻桃姬品牌為發展重心，10 月補鐵精華液取得國家健康認證(促進鐵吸收)，11 月品牌延伸推出 2 項粉包新品，重點經營量販、藥妝、藥局實體通路。
- (8)組織改造，優化經營管理，構建優質經營團隊：5 月啟動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獎勵優秀員工，有效留才。籌畫教育訓練體制進行員工在職訓練，促進組織創新活力。
- (9)提昇生產效益，降低生產成本：管控產品不良率、產品品質異常客訴率、原物料損耗率、兩廠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於設定目標內。

(10)多元運用有形無形資產，提昇經營效益：90 週年溝通主軸定調為「永遠動新 (Make a day different)」，並進行相關活動籌備規劃；松新公司深坑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函請新北市政府轉呈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3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4,700,548	5,411,877	86.86
營業成本	3,351,969	3,893,271	86.10
營業毛利	1,348,802	1,515,606	88.99
營業費用	1,258,327	1,407,668	89.39
營業利益	90,475	107,938	83.82
業外收支淨額	320,141	330,824	96.77
稅前利益	410,616	438,762	93.59

差異原因分析：

-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未達預期，主因飲料品營收淨額未達預期所致。
- (2)業外收支淨額未達預期，主因大陸地區轉投資損失較預期增加所致。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9.34	10.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1.75	698.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2.34	606.83
	速動比率	470.74	435.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328.00	1,239.0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02	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	1.64
	純益率	8.40	6.03
	每股盈餘(元)	0.98	0.64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妥善發揮實驗型碳酸製造機與多功能萃取機台，提升產品基礎研究能力；對於新產品的創意開發、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更不遺餘力，致力領先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103 年推出碳酸品類新品牌 Hi-plus 針對不同消費群進行區隔經營。總計本公司於 103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4,539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1.0%。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並陸續於 103 年 4 月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7 月通過重金屬(鉛、砷、鎘)及三聚氰胺測定認證。未來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報告：

隨著 104 年展開，由於與國內經濟連動關係密切的美國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且多國持續施行貨幣寬鬆政策(歐元區、日本等)，全球經濟可望有良好表現。而主計處 104 年 2 月再度調高國內 104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3.78%，較 103 年微幅上升 0.04%(103 年經濟成長率 3.74%)。預料在經濟溫和成長與政府食安政策管理模式漸上軌道下，可望提升民眾消費信心，整體飲料市場將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掌握此發展契機，擴大企業整體經營綜效。

擬定一〇四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 1.重點經營無菌碳酸及運補品類，培養茶類及咖啡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 2.運用 B#16 設備優勢，開發具健康概念或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商品。
- 3.結合外部資源，加強研究單位基礎及應用研究，提升創新及差異化的開發能力。
- 4.進行設備盤點、更新，提升飲料生產能力與稼動率。
- 5.提升生產效益，降低生產成本。
- 6.聚焦資源投入重點通路，提昇通路經營效益。
- 7.擴大自動販賣機營運效益。

- 8.整合發展代理及自有酒品，擴大代理事業經營範疇並進行酒專實體通路發展。
- 9.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價值。
- 10.建構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提昇員工生產力。
- 11.執行黑松 90 週年慶活動，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12.活化不動產，提昇資產效益。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四年營業計劃將聚焦三大方向：(1)提升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的開發能力，領先業界推出新產品，充分發揮製造三場及 B#16 生產線投資效益。(2)擴大代理事業處經營規模與發展酒專實體通路。(3)創造黑松 90 週年慶活動產出效益。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綜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下，逐步落實企業「創新再造工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七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 啟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規章編號：B-0032-AD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適用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誠實服務的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

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六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七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

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七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八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

該資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指定訓練機構之進修課程，並應定期對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所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 <u>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配合證交所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	配合證交所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考範例修正。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配合證交所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配合證交所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三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於 <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u>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u>修正時亦同</u> 。	修正日期及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編號：B-0019-AD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適用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廠處級以上主管、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等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 六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七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八 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 九 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 十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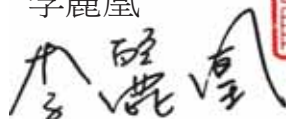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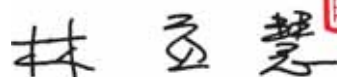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凰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黑龍江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98,274	13	\$ 3,572,500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40,813	4	635,482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82,341	-	71,50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321,305	2	262,11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88,394	-	36,6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06,492	1	105,3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4,382	-	7,09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111,731	6	1,796,401	9
1429	其他預付款 (附註二四)	23,710	-	60,96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15,698	-	15,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22	-	7,9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10,162	26	6,571,690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077,849	47	9,039,24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4,808,697	25	2,676,29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175,809	1	176,499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482	-	2,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1,839	-	73,2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83	-	5,9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104,956	1	1,309,88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48,915	74	13,283,400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159,077	100	\$ 19,855,09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	權益	負債	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四)	\$ 127,676	1	\$ 155,70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07,505	-	112,83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505,790	3	230,60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805	-	573,170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	4,946	-	4,9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44,153	-	5,7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1,875</u>	<u>4</u>	<u>1,082,959</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19,417	3	619,41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366,266	2	375,70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0	-	1,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7,603</u>	<u>5</u>	<u>997,0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89,478</u>	<u>9</u>	<u>2,079,959</u>	<u>10</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4,018,711	21	4,018,711	20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0,886	10	1,949,67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0,576	23	4,420,576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1,324	35	7,096,181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42,786</u>	<u>68</u>	<u>13,466,430</u>	<u>68</u>
3400	其他權益	123,519	1	105,407	1
3XXX	權益總計	<u>17,369,599</u>	<u>91</u>	<u>17,775,131</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59,077</u>	<u>100</u>	<u>\$ 19,855,0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10	\$ 4,859,684	103	\$ 5,278,962	102
4170	(1,728)	-	(1,388)	-
4190	(157,408)	(3)	(98,610)	(2)
4000	4,700,548	100	5,178,964	100
5000	(3,351,969)	(71)	(3,772,874)	(73)
5900	1,348,579	29	1,406,090	27
5910	(21,717)	-	(21,940)	-
5920	21,940	-	17,712	-
5950	1,348,802	29	1,401,862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1,064,452)	(23)	(1,003,386)	(19)
6200	(148,490)	(3)	(149,561)	(3)
6300	(45,385)	(1)	(41,430)	(1)
6000	(1,258,327)	(27)	(1,194,377)	(23)
6900	90,475	2	207,4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11,243	3	109,247	2
7020	8,691	-	331,209	7
7050	(8)	-	(733)	-
7060	200,215	4	260,266	5
7000	320,141	7	699,989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616	9	\$ 907,47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5,658)	(1)	(595,355)	(1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4,958</u>	<u>8</u>	<u>312,11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3)	-	5,34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2,715	-	(98,66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利益(附註十七)	(6,968)	-	3,2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9,076)	-	(1,35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834</u>	<u>-</u>	<u>(1,61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52</u>	<u>-</u>	<u>(93,08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8,210</u>	<u>8</u>	<u>\$ 219,03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98</u>		<u>\$ 0.64</u>	
9810	稀 釋	<u>\$ 0.98</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項		權	益	總
								額	額			
A1	535,828	\$5,358,281	\$ 184,583	\$1,138,321	\$	\$13,354,254	(\$ 4,869)	\$204,665		\$20,235,235		
B3						4,420,576						
						(4,420,576)						
B1				811,352		(811,352)						
B5						(1,339,570)						(1,339,570)
D1						312,119						312,119
D3							4,277	(98,666)				(93,083)
D5						313,425	4,277	(98,666)				219,036
E3	(133,957)	(1,339,570)										(1,339,570)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1,949,673	4,420,576	7,096,181	(592)	105,999				17,775,131
B1				31,213		(31,213)						
B5						(803,742)						(803,742)
D1						394,958						394,958
D3						(14,860)	(4,603)	22,715				3,252
D5						380,098	(4,603)	22,715				398,210
Z1	401,871	\$4,018,711	\$ 184,583	\$1,980,886	\$4,420,576	\$6,641,324	(\$ 5,195)	\$128,714				\$17,369,599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0,616	\$ 907,4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024	86,084
A20200	攤銷費用	1,751	1,099
A20900	利息費用	8	7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016)	(30,5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200,215)	(260,2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30)	(341,0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467)	(3,05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1,717	21,94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940)	(17,7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134)	16,3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789)	59,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12	(2,13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84,670	(589,8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253	(48,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79)	(5,6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025)	1,64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29)	31,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611	(81,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451	2,1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457)	(11,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33,132	(263,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3,777)	(50,7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9,347</u>	<u>(315,1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15,000)	(\$ 3,50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5,467	3,103,0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800)	(209,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244)	(113,5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	521,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2,8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8)	(1,1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3,8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04,92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016	30,5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14,742</u>	<u>7,837,9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29,871)</u>	<u>6,583,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742)	(1,339,570)
C04700	減資退回股款	<u>-</u>	<u>(1,339,5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702)</u>	<u>(2,829,1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4,226)	3,438,9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2,500</u>	<u>133,5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8,274</u>	<u>\$ 3,572,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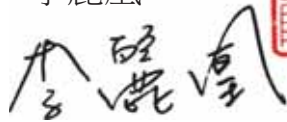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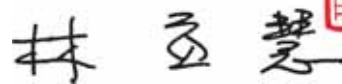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08,178	19	\$ 5,262,121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63,120	4	635,482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100,429	1	85,63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358,881	2	322,8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46	-	7,14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242,326	6	1,915,851	9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230	-	222	-
1429	其他預付款	51,828	-	91,61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15,698	-	15,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21	-	16,6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76,557</u>	<u>32</u>	<u>8,353,296</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39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51,680	3	701,8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049,884	28	3,906,10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7,885,221	37	7,928,826	3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17	-	2,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3,833	-	73,9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04,956	-	1,309,884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62	-	26,90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9,209	-	9,1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05,101</u>	<u>68</u>	<u>13,960,653</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81,658</u>	<u>100</u>	<u>\$ 22,313,949</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	權益	負債	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74,750	2	\$ 599,813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八)	143,211	1	177,30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50,616	1	165,3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51,132	3	279,49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7,281	-	608,919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	4,946	-	4,9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752	-	23,7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5,688	7	1,859,569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31,751	10	2,131,751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06,493	2	409,4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127	-	138,0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6,371	12	2,679,249	12
2XXX	負債總計	4,112,059	19	4,538,818	20
	權益 (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9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0,886	9	1,949,67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20,576	21	4,420,576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1,324	31	7,096,18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42,786	61	13,466,430	60
3400	其他權益	123,519	-	105,407	1
3XXX	權益總計	17,369,599	81	17,775,131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481,658	100	\$ 22,313,949	100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6,197,999	103	\$ 6,659,503	102
4170	(17,429)	-	(16,492)	-
4190	(165,176)	(3)	(105,293)	(2)
4000	6,015,394	100	6,537,718	100
5000	(4,214,857)	(70)	(4,698,597)	(72)
5950	1,800,537	30	1,839,121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1,198,133)	(20)	(1,130,880)	(17)
6200	(569,990)	(9)	(561,357)	(8)
6300	(45,385)	(1)	(41,430)	(1)
6000	(1,813,508)	(30)	(1,733,667)	(26)
6900	(12,971)	-	105,4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67,034	9	553,633	8
7020	(144,588)	(2)	237,846	4
7050	(10,870)	-	(13,084)	-
7060	80,617	1	91,562	1
7000	492,193	8	869,957	13
7900	479,222	8	975,411	15
7950	(84,264)	(1)	(663,292)	(10)
8200	394,958	7	312,11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53)	-	\$ 5,34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2,715	-	(98,66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利益	(12,523)	-	1,5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46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2,778	-	(1,3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52	-	(93,0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210	7	\$ 219,03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4,958	7	\$ 312,11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8,210	7	\$ 219,03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8		\$ 0.64	
9810	稀 釋	\$ 0.98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A1	535,828	\$5,358,281	\$184,583	\$1,138,321	\$	-	\$13,354,254	(\$ 4,869)	\$ 204,665	-	-	\$20,235,235
B3		-	-	-	4,420,576	-	(4,420,576)	-	-	-	-	-
B1		-	-	811,352	-	-	(811,352)	-	-	-	-	-
B5		-	-	-	-	-	(1,339,570)	-	-	-	-	(1,339,570)
D1		-	-	-	-	-	312,119	-	-	-	-	312,119
D3		-	-	-	-	-	1,306	4,277	(98,666)	-	-	(93,083)
D5		-	-	-	-	-	313,425	4,277	(98,666)	-	-	219,036
E3		(133,957)	-	-	-	-	-	-	-	-	-	(1,339,570)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1,949,673	4,420,576	-	7,096,181	(592)	105,999	-	-	17,775,131
B1		-	-	31,213	-	-	(31,213)	-	-	-	-	-
B5		-	-	-	-	-	(803,742)	-	-	-	-	(803,742)
D1		-	-	-	-	-	394,958	-	-	-	-	394,958
D3		-	-	-	-	-	(14,860)	(4,603)	22,715	-	-	3,252
D5		-	-	-	-	-	380,098	(4,603)	22,715	-	-	398,210
Z1	401,871	\$4,018,711	\$184,583	\$1,980,886	\$4,420,576	-	\$6,641,324	(\$ 5,195)	\$ 128,714	-	-	\$17,369,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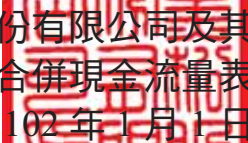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減堂



經理人：張減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79,222	\$ 975,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53,499	202,857
A20200	2,141	1,759
A20300	303	755
A20900	10,870	13,084
A21200	(36,815)	(54,2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0,617)	(91,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45)	(342,1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01)	(4,99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2	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47)	19,2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188)	92,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56)	3,92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73,109	(591,5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899	(42,1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61)	(4,99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092)	3,80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709)	37,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268	(81,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983	9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555)	(13,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9,330	120,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47)	(13,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2,685)	(113,8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998	(6,3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4,000)	(\$ 3,64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4,344	3,524,9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9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604)	(115,6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	522,8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0	208,4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8)	(1,67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8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3,8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04,92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796	54,2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0,025</u>	<u>9,1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1,062)</u>	<u>(731,6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63)	(11,9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9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742)	(1,339,570)
C04700	減資退回股款	<u>-</u>	<u>(1,339,5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8,703)</u>	<u>(2,690,1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176)</u>	<u>(29,07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3,943)	(3,457,2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62,121</u>	<u>8,719,3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08,178</u>	<u>\$ 5,262,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667,713,321.61	6,261,226,696.63	
2.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14,859,897.00)	(14,859,897.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652,853,424.61	6,246,366,799.63	
3.本期稅後純益		394,957,774.75	394,957,774.75	註 1.已扣除員工紅利
合 計	593,513,375.02	6,047,811,199.36	6,641,324,574.38	5,023,389 元及董監酬勞
二、分配項目				15,070,166 元
1.法定盈餘公積		39,495,777.00	39,495,777.00	
2.現金股利		482,245,313.00	482,245,313.00	
合 計		521,741,090.00	521,741,090.00	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5,526,070,109.36	6,119,583,484.38	

註1：本期稅後純益係已扣除員工紅利5,023,389元及董監酬勞15,070,166元。

註2：以103年度盈餘分配380,097,877.75元，及以101年度盈餘分配141,643,212.25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3：決議配發員工紅利5,023,389元(佔分派總額1%)、董監酬勞15,070,166元(佔分派總額3%)及股東現金股利482,245,313元(每股配發1.2元，佔分派總額96%)，分派總額計為502,338,868元。

註4：員工現金紅利5,023,389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或可分配盈餘之50%)

註5：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新增獨立董事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五</u> 人、監察人 <u>二至三</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新增獨立董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u>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第卅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u>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經股東常會第<u>四十三</u>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二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p>	<p>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修正。</p>
十四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p> <p>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p> <p>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p> <p>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1. 配合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修正。</p> <p>2. 依法令規定酌做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十九	<p>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u>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u>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後施行</u>。</p>	<p>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後施行。</p>	<p>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 <u>或出席證編號</u> 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配合實務作法修正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 <u>暨股東會議案</u> 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新增獨立董事之規定
第 四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 <u>或出席證編號</u> 及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	配合實務作法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 <u>二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後實施。</u>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之選舉票。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 7.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 8.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之選舉票。
- 9.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10.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足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 11.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12.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所載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第 八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經出席股東之提議，由主席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經出席股東一致通過之方式，替代投票選舉。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C113011 製酒業。
55.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4. 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 (刪除)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 第 廿六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 第 廿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二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44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5 股（0.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張斌堂	102.6.25	3 年	14,585,000	2.72%	12,477,446	3.10%
董 事	張正星	102.6.25	3 年	4,030,877	0.75%	3,023,157	0.75%
董 事	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2.6.25	3 年	15,403,605	2.87%	11,552,703	2.87%
董 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澤	102.6.25	3 年	14,463,000	2.70%	10,847,250	2.70%
董 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02.6.25	3 年	14,463,000	2.70%	10,847,250	2.70%
董 事	上詠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6,126,194	1.14%	5,300,000	1.32%
董 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4,122,631	0.77%	3,091,973	0.77%
董 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6,823,330	1.27%	5,487,247	1.37%
董 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7,574,000	1.41%	5,766,000	1.43%
全體董事合計				73,128,637	13.65%	57,545,776	14.31%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啟東	102.6.25	3 年	4,875,761	0.91%	3,656,820	0.91%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7,481,891	1.40%	6,411,418	1.60%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102.6.25	3 年	7,836,578	1.46%	6,434,433	1.6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0,194,230	3.77%	16,502,671	4.11%

註：102 年 11 月現金減資 25%，總發行股數由 535,828,125 股減為 401,871,094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